天津市高校教师第82期岗前培训

交费方式变更说明

按照财务处新规定，2021年参加岗前培训的学员交费方式发生如下变化，参培学员的培训费(500元/每人)不再上交给本单位负责岗前培训工作老师，需要学员自行在交费平台交费。请学员参照以下2种情况交费：

1. 自费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在报名结束后及时关注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登录交费平台交费。
2. 公费参加培训的学员，学校负责老师按照以往交费方式统一公对公转账汇款，无需自己交费。（后附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不得使用公务卡转账，请转账后留存转账截图备查）

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1年 3 月 12日

附件：

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天津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120016535000598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110035125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备注：学校简称+82期培训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4013590148

重要提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了原有15位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即日起各单位对外付款按照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时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